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分别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陈义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十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委托经营管理的议案》；

为便于管理，稳定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沙依东生产基地一、二、三、四分场及库尔楚生产基地的果园及配套的林路渠和输电、机井设施等资产，分别委托给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沙依东园艺场）、库尔楚园艺场经营管理，并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月31日止。

(三) 在关联董事陈义斌、独文辉、贾学琳、张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展业务及优化资产结构，改善与公司投资者的沟通环境和效率，同时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取得合理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329.23 万元（不高于资产评估价值）向关联方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路 456 号 B 栋 14 层商业办公写字楼，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751.43 平方米。公司所购楼层部分用于业务部门办公，剩余未使用面积用于出租或其他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涉及的文件/协议、办理资产交付事宜等。

该议案需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